工银瑞信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5月23日证监许可【2025】1131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债券型、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将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含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规模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1、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7月7日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国债期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国内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可投资其他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2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稳健添益债券A

A类份额代码：024528

C类份额简称：工银稳健添益债券C

C类份额代码：024529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ub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2599

联系电话：010-66583199

联系人：王海瑞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认购费率	M<100万	0.50%	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单位为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50%)＝9,950.25元

认购费用＝10,000－9,950.25＝49.75元

认购份额＝(9,950.25＋5)/1.00＝9,955.25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55.25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含认购费)。

(二)通过直销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外国护照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4)填妥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5)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针对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护照的投资者，还需提交境内机构出具的就业证明及该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及复印件等能够证明该投资者在大陆工作生活的书面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安机关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下同)起在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需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款项。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通过工银瑞信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1)投资者通过电子自助交易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加本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的相关公告。

(3)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线支付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柜台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含认购费)。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

(二)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银行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一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章)；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7)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认购应开通机构网上交易功能，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机构版)服务协议》。

机构投资者成功开通网上交易功能后可直接登录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提交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在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的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及电子自助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应于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资金。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郝炜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联系人：王海瑞

联系电话：010-66583199

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泰康集团大厦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欣然

电话：010-56135799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杨谦恒

电话：0755-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彭洁联

电话：0755-81688000;95517;0755-81682555

传真：0755-8168800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杨雨松

联系人：曾梦琪

电话：023-63786699

客户服务电话：95355

网址：http://www.swsc.com.cn

(6)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4层1.2.3.5.11.12.13.15.16.18至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李宇乐

电话：95532 传真：0755-83661868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www.ciccwm.com

(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郭力铭

电话：18610734266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8)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三街1号10层整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之一2101-2106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智

联系人：宋昌

电话：13924638758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888

网址：http://www.htfc.com

(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29387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10)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02室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郭逸斐

电话：0510－82832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http://www.glsc.com.cn

(1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徐晓云

电话：025-58519900

传真：025-83367377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http://www.njzq.com.cn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E座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212号腾讯数码大厦2栋(南塔)L1401-L15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联系人：刘鸣

电话：0755-86013388转887247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朱晓燕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1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费超超

联系电话：18957144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https://www.5ifund.com/

(1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邮编：200081)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F、11F、14F(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 6807 75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京东总部二号楼A座南塔19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联系人：文雯

电话：18502354557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2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338

网址：www.lufunds.com

(2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电话：021-68609700

传真：+862135073616

联系人：刘弘义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2666

网址：www.qiangungun.com、https://www.zocaifu.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 话：021-51150298

传 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全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贺耀、王蕊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工银瑞信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7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和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5年7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7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24〕1632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6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7月7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计划变更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6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东海证券变更为东海基金。

2、产品名称变化：

由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产品类型变化：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存续期变化：

由"自《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5、份额类别设置变化：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在《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只开放赎回。

新设A类、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

6、运作方式变化：

调整为发起式基金。

7、费率变化：

(1)管理费由0.6%/年变更为0.40%/年(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40%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由0.18%/年变更为0.10%/年(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0%年费率计提)。

(3)取消本集合计划份额(拟自《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8、投资范围变化：

由"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变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下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国债期货、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FOF基金、可投资基金的非FOF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同时，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化，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和估值方法等内容。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同步更新相关法律文件。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7月7日)，《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本基金管理人于《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基金管理人股东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资金1000万元(不含申购费用)完成确认。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由于技术系统、数据传输等原因，可能存在投资者在原销售机构暂时查询不便等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可联系原销售机构、东海证券或东海基金了解详情。

3、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封闭期为3个月，具体指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前一日(含该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2025年7月7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5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本基金自2025年7月12日起进入第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如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据本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对于通过原为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且该销售机构已与东海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详见东海证券2025年6月18日发布的公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在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截至《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25年7月7日)自动变更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据《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原销售机构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对于通过原为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但该销售机构未与东海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详见东海证券2025年6月18日发布的公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在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截至《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25年7月7日)统一变更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并暂时登记至东海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上。2025年7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海基金或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东海证券)提交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将对应份额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申请确认份额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东海基金直销柜台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东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具体开立基金账户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若投资者在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已开立过基金账户的，可不再办理。在份额持有人完成份额确认之前，登记在临时账户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全部份额将继续登记在东海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直至持有人办理完成份额确认手续。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份额确认的具体操作规则请投资者参照东海基金发布的《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大集合计划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指引》届时投资者可致电东海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东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31)或东海基金指定的其他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受理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咨询。

东海基金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收到投资者提交的对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的申请材料后，将遵从谨慎性原则进行核对。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不符合基金登记机构相关操作规则要求、或虽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东海基金及其指定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其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申请，份额持有人后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便利性将受到影响，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可及时联系相关机构了解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具体操作规则。

5、日常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转换费率

①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

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的，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的，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②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Max[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①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的《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其他相关产品公告。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的转换业务。

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转换的确认情况。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份额，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各基金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5 9553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7日